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對內凝聚招生策略，對外推動本學系招生宣傳事務，特設立招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。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原教育學系教師兩名、原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師一名、原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一名，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學系招生名額、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(二)訂定及檢討本學系招生辦法及招生條件。
 - (三)檢討及改進甄選辦法、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 - (四)統籌系所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，執行招生工作。
 - (五)其他招生策略與推動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取得共識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學系每年招生事務費用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